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全能

代 理 人 劉鑫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雖聲請人之戶籍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92卷第11頁），惟聲請人自承其目前實際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，有其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106頁），足見聲請人目前之實際住所並非在其戶籍址，且主觀上確有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之意思，客觀上並有居住該址之事實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顏莉妹